

地（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核准

【000171108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000171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000171108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地（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000171108005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471 项

5.实施依据

（1）《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2）《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第一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地（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境内机构短期外债

余额指标核准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所在地区为适用外债便利化政策的地区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在试点区域、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2)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

(3)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4)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成立不满两年的 , 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 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 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 “专精特新” 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第一条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 “专精特新” 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附件《高新技术和 “专精特新” 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第三条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在试点区域、成立时间一年 (含) 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 (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

(二) 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 “专精特新” 企业。

(三)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 , 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成立不满两年的 , 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附件《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第四条（一）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

（五）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窗口接收：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3002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261002。

邮寄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邮政编码610041。

(2) 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附件《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第四条(五)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

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州）分局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省分局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省分局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联系电话：028-85261002

四川省各市（州）分局、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联系我们”栏目。

十六、备注

附件 1

